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752761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機構代碼：3701183452，下稱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系爭診所分別於網站【網址：xxxxx，下載日期：民國（下同）107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內容略以：「.... 3D 客製化額頭美型手術 3D 客製化顴骨內折手術 3D 客製化正顎手術 3D 客製化下巴整形手術 ..

.... 豐額手術：打造飽滿的額頭弧形，連同填補太陽穴的凹陷，達到臉部線條自然的美感。

..... 網球小將..... 經 3D 列印導航正顎、豐額、顴骨手術.....」及「..... 3D 客製化後腦勺植入手術..... 透過 3D 電腦斷層掃描（CT SCAN），依照患者頭殼形狀，客製化符合患者需求後腦勺弧度線條..... 事前就可以知道結果，並且機器打印更可靠.....」等詞句之醫療廣告（下稱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涉有違反醫療法規定情事，乃以 107 年 10 月 19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853672 號函通知系爭診所陳述意見，系爭診所亦向原處分機關提出 107 年 10 月 30 日陳述意見書略以，網頁報導內容是新聞，與醫療廣告無關等語。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刊登難以積極證明為真實之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且訴願人前因系爭診所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等規定，分別以 107 年 1 月 2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1292701 號、107 年 6 月 21 日北市

衛醫字第 10730199502 號、107 年 8 月 1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09378 號裁處書裁處訴願人（訴

願人不服上開 107 年 6 月 21 日、8 月 15 日裁處書，分別提起訴願，經本府分別以 107 年 10 月 12 日

府訴三字第 1072091584 號、107 年 12 月 4 日府訴三字第 1072091867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訴願

人業已分別提起行政訴訟) 在案，本次係第 4 次違規，乃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

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9 規定，以 107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75276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2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108 年 2 月 12 日及 13 日補充訴願資料，2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101 年 8 月 10 日衛署

醫字第 1010016091 號函釋：「……說明……三、……醫療廣告刊登醫療儀器其可宣稱之效能應以核定之產品中文仿單刊載者為限……。」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核釋醫療

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本發布令自 105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八、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9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法規依據	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 2.第 2 次處 10 萬元至 20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 3.第 3 次以上處 15 萬元至 25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網路頁面係提供醫學常識為目的所為之刊登，屬醫學知識而非醫療廣告。網頁中之診所名稱、地址及電話，非網頁文章之一部分，僅係文章刊載於網站中而位於同一頁面，為避免爭議，訴願人已於第一時間將相關網頁內容全數下架。訴願人就原處分機關上開 107 年 6 月 21 日裁處書，業已提供○○臨床用樣板等仿單，確實有 3D 導航及 3D 客製

化等相關內容。

(二) 原處分機關所為 3 次裁處未於同次裁罰以增加則數計算加罰，而係另外作成個別處方式為之，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及裁罰基準規定。

(三) 原處分機關援引衛福部函釋逕認網頁構成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過度限制訴願人言論自由、工作權及財產權；且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恣意裁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於網頁刊登之系爭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且前已裁罰 3 次在案，本次係第 4 次違規之事實，有衛福部醫

事管理系統畫面列印、系爭廣告畫面列印及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2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

1292701 號、107 年 6 月 2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0199502 號、107 年 8 月 1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

76009378 號裁處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網頁係提供醫學常識，非醫療廣告；訴願人已提供仿單，確實有 3D 導航及 3D 客製化等相關內容；原處分機關過度限制言論自由云云。按醫療廣告不得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者，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無法積極證明廣

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屬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亦經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在案。查本件系爭廣告載有系爭診所地址、服務專線及手術案例等資訊，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知悉其宣傳之訊息，以達招徠不特定多數人前往該診所就醫之目的，自屬醫療廣告；且經原處分機關檢視前衛生署衛署醫器輸字第 009225 號「○○」之醫療器材許可證，仿單內容並無 3D 導航及 3D 客製化等內容，是系爭廣告與該仿單核准內容不同；且綜觀系爭廣告係整形手術等之宣傳，與訴願人所檢附之○○臨床用樣板仿單關於適應症之記載「……利用 3D 列印技術所產出引導顏面顱頸骨切割或定位的輔助導板……。」及「……而每次所產出的定位板，均屬於單次使用且符合病患與診療過程之客製化產品……。」等內容相較，亦已超出上開仿單之內容，依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係以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

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醫療法第 86 條規定對醫療廣告之內容、方式設有限制，系爭廣告自應依上開規定為之。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依衛福部函釋意旨，認系爭廣告已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而據以裁處，於法有據。訴願人主張過度限制人民言論自由等語，容有誤解。另訴願主張原處分機關針對其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 3 次裁處一節；查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7 年 1 月 25 日北市衛

醫字第 10731292701 號、107 年 6 月 2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0199502 號及 107 年 8 月 15 日北市

衛醫字第 1076009378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而本件系爭廣告（下載日期為 107 年 10 月 16 日

）與前揭違規行為非屬同一違規行為，自應分別處罰。又原處分已載明處分之理由，並無違反明確性原則，且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69930 號函檢送之答

辯書陳明略以：「……訴願人作為其診所網站刊登內容之負責人，應自行檢視該網站刊登內容違反相同規定之部分，並進行修正，以提供正確資訊維護民眾就醫權利；惟訴願人顯無改善之意圖，於本案更以刊登內容為病患手寫心得並無竄改、屬醫療新知報導

等理由推諉其應對刊登內容負責之義務，實有損民眾接收正確資訊之權利；況醫療非屬商業產品，訴願人作為醫師，深知醫療影響民眾身心健康甚巨，仍為招徠患者接受醫療服務而持續刊登不得刊登之內容，訴願人之主張顯為曲解法條且無法保障民眾權利之行為.....。」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上開違規情節而予以裁處，並無違誤。另系爭廣告縱已下架，惟屬事後改善行為，仍不得解免其前已成立之違規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係第4次違規，依前揭規定、函、令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25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